



中国环境标志(Ⅱ型)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: CEC-EL(Ⅱ)-690-2018

兹证明

广东福美软瓷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: 石磊

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工业 A 区福美产业园第三幢第二层

制造商: 广东福美软瓷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工业 A 区福美产业园第三幢第二层

生产厂: 广西福美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: 来宾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厂房 6、7 号楼

自我环境声明符合 GB/T24021—2001 idt ISO14021: 1999

《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与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(Ⅱ型环境标志)》的要求

自我环境声明: 产品放射性: 经检验改性无机粉复合建筑饰面片材内照射指数 I_{ra} 、外照射指数 I_r 实测值均为 0.2, 低于检出限; (检出限为: 内照射指数 I_{ra} 小于 1.0; 产品外照射指数 I_r 小于 1.3, 检测依据 JC/T2219-2014《改性无机粉复合建筑装饰材料》)

适用的产品(过程): 改性无机粉复合建筑饰面片材

适用的产品型号: 改性无机粉复合建筑饰面片材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
签发人:



中环联合(北京)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100029

<http://www.mepcec.com>